

附表一

附表一：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非營利法人	非營利幼兒園		
	地方機關 (構)	中央機關 (構)	國立學校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及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不包括人事費。	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一百三十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	—	一、委託辦理者，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學校所有，並由機關（構）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學校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二、申請辦理者，教保設備應造冊；倘契約屆滿或中止不再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應偕同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點交。 三、工程施工應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一、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六十五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申請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非營利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三班以下者，	—	—		

			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九十萬元			四、本款補助機關（構）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三、籌備期間費用 (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前人事費及業務費，並得編列與場地主管機關必要分攤之水電瓦斯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 (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新設或轉型園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一園最高補助五萬元。	一、委託辦理者及申請辦理之新設園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約定辦理規模六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約定辦理規模七班以上者，	—	—	一、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 二、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含勞健保退）。 三、業務費之項目及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每園補助四十五萬元。 二、申請辦理者：補助設置幼兒園招牌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			
四、交接期間費用： 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	—	—	—	非營利幼兒園於轉型或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	
五、輔導費	—	—	—	—	—	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六、繳交費用差額	—	—	—	—	—	—	一、部分補助	一、各直轄市、縣（市）

補助					<p>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p> <p>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p> <p>三、公立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p>	<p>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p> <p>(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p> <p>(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p> <p>(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p> <p>二、本補助款應逕撥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法人。</p>
----	--	--	--	--	--	---

							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四、幼生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補助半個月之差額；逾十五日者，補助一個月之差額。	
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	—	—	—	—	—	一、教保服務時間： (一)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	一、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經核定之考核規定，納入助理人員考核機制，並獨立辦理；對助理人員於同一園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	

<p>(二)鐘點費依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包括資遣費及依法應辦理之健康檢查費用。</p> <p>(三)補助經費依核定總時數計算，各園得視需求，於總核定時數及額度內，調整聘用助理人員人數及每名助理人員每日服務時數。</p>			<p>或早療師者，達四人始予補助。</p> <p>(二)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生者，或招收有情緒行為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幼生，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p>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園內有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三人以下得置一名助理人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助理人員，每名</p>	<p>考核，其甲等比率不受限制；考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p> <p>(一)八十分以上：甲等。</p> <p>(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p> <p>(三)六十九分以下：丙等。</p>
---	--	--	---	---

					<p>最高補助二小時，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p> <p>三、久任者鐘點費加計方式：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p> <p>(一)達八百小時未達一千六百小時者：加計百分之五。</p> <p>(二)達一千六百小時未達二千四百小時者：加計百分之十。</p> <p>(三)達二千四百小時未達</p>		

					三千二百小時者：加計百分之十五。 (四)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者：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時薪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八、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	委託單位依全學年度約定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辦理班數四班以下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五至第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係採計其轄內園數合併計算。		—	—	—	—	—
九、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主管或代	委託辦理者，約定辦理規模一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二班六十萬元，三班七十萬元，四班九十萬元；第五班起，每班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	申請辦理者，約定辦理規模三班以下，每學年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	—	—	—	—

<p>管機關(構)學校，包括人事費、水電瓦斯費、通訊費、設備購置費及設備維護費。</p>			<p>每學年補助四十萬元；績效評連續三年達九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基準核定。</p>			
<p>十、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非營利法人得視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或一萬元以上之設備。</p>	—	—	—	<p>一、前一學年度績效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p>	—	—

					二、非營利 幼兒園 前一學 年度有幼 兒教育 及照顧 法、非 營利辦 勞動基準 法及其 相關法 規並經 查證屬 實者， 不予以 核定該園 本款經 費。		
十一、入園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 幼兒園之設有 教保相關系科 之高中以上學 校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契約	—	—	—	—	每一專案主 持人入園督 導費每園每 月八千元及 其衍生之保 險及勞工退 休金費用。	—	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 導，其專案主持人應 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 資格或教保相關專 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 導二園為限，每月至 少入園督導四次，協

<p>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p>助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本署其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園本款經費。 四、同一園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二、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依下列程序辦理： 1、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p>	—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二萬元計算。 二、專任人員敘薪依非營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最高級距者，每名以三萬元計算。</p>	—	—	<p>本款經費申請方式：委託辦理者，幼兒園應向委託單位申請，由委託單位初審後，檢具申請表報本署核定；申請辦理者，幼兒園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檢具申請表報本署核定。</p>

2、中央機關 (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三)每園專任人員員額依原契約所定。							
--	--	--	--	--	--	--	--

附表二

補助項目 及說明	補助基準					備註
	政府機關（構）及 公營公司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非營利法人	職場中心	幼兒及家長	
一、新設職場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包括開辦設備費、教保設備費、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及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不包括人事費。）	每職場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	—	—	一、新設職場中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構）所有，並由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事宜，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構）盤點，並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二、工程施工應符合職場中心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三、本款補助機關（構）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一、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	—	—	
三、籌備期間費用 (一)補助自甄選後至開辦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準備經費，辦理	—	新設職場中心或更換受	—	—	一、實報實銷，結餘款應繳回申請單位。

<p>前人事費及業務費，並得編列與場地主管機關必要分攤之水電瓦斯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p> <p>(二)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p>	<p>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p>	<p>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p>			<p>二、人事費補助聘用主任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含勞健保退)。</p> <p>三、業務費之項目及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p>四、交接期間費用：補助其原契約結束後一個月為限，繼續聘用原有各類服務人員處理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p>	<p>—</p>	<p>職場中心於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每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p>	<p>—</p>	<p>—</p>	
<p>五、輔導費</p>	<p>—</p>	<p>—</p>	<p>每一職場中心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p>	<p>—</p>	
<p>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p>	<p>—</p>	<p>—</p>	<p>—</p>	<p>一、補助職場中心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 二、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二)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p>

					<p>期間內未 調漲家長 繳交費用 之情形下 產生之差 額。</p> <p>三、幼生當月就 讀日數(包 括例假日) 十五日以 下者，補助 半個月之 差額；逾十 五日者，補 助一個月 之差額。</p>	<p>四月十五日前。 (三)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 延至下一個工作天。</p> <p>二、本補助款應逕撥至職場中 心專戶，不得撥予非營利 法人。</p>
<p>七、配置助理人員費</p> <p>(一)補助招收具身心障礙手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接受地方政府安置之幼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幼生）之職場中心。</p> <p>(二)鐘點費依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p>	—	—	—	<p>一、教保服務時間：</p> <p>(一) 身心障礙幼生每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助理人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p> <p>(二) 職場中心內有招收多重</p>	—	<p>一、助理人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職場中心應依經備查之考核規定，納入助理人員考核機制，並獨立辦理；對助理人員於同一中心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其甲等比率不受限制；考</p>

<p>得包括資遣費及依法應辦理之健康檢查費用。</p> <p>(三)補助經費依核定總時數計算，各中心得視需求，於總核定時數及額度內，調整聘用助理人員人數及每名助理人員每日服務時數。</p>			<p>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生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p> <p>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職場中心內有招收身心障礙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三人以下得配置一名助理人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助理人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小時，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p> <p>三、久任者鐘點費</p>		<p>核成績及等第，規定如下：</p> <p>(一)八十分以上：甲等。</p> <p>(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p> <p>(三)六十九分以下：丙等。</p>
--	--	--	--	--	---

加計方式：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 (一)達八百小時未達一千六百小時者：加計百分之五。
- (二)達一千六百小時未達二千四百小時者：加計百分之十。
- (三)達二千四百小時未達三千二百小時者：加計百分之十五。
- (四)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者：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時薪取至整數，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八、業務費：含聘請簽證 會計師經費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依全學年度辦理之職場中心數，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	—	—	
九、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補助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職場中心之場地主管或代管機關(構)學校，包括人事費、水電瓦斯費、通訊費、設備購置費及設備維護費。	依約定招收幼生人數規模補助如下： 一、第一級(二十人以下):最高四十萬元。 二、第二級(二十一至四十人):最高五十萬元。 三、第三級(四	—	—	—	—	

	十一至六十人):最高六十萬元。				
十、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非營利法人得視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或一萬元以上之設備。	—	—	一、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每職場中心每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二、職場中心	—	—

			前一學年度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職場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者，不予以核定該中心本款經費。			
十一、入中心督導費： (一)補助受託辦理職場中心之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契約前二學年得逕申請；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職場中心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	—	—	每一專案主持人入中心督導費每中心每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	—	一、應指定專案主持人督導，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二、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中心為限，每月至少入中心督導四次，協助職場中心開辦後中心事務營運事宜。 三、專案主持人已申請本署其

<p>者，始得持續申請補助。</p>					<p>他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中心本款經費。 四、同一中心僅限申請一名專案主持人。</p>
<p>十二、績效獎金 (一)補助每學年度依職場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職場中心。 (二)由各職場中心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依下列程序辦理： 1、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2、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覈實支領。 (三)每職場中心專任人員員額依原契約所定。</p>	—	—	—	<p>一、每名專任人員以二萬元計算。 二、專任人員敘薪依非營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最高級距者，每名以三萬元計算。</p>	<p>本款經費申請方式：職場中心應向委託單位申請，由委託單位初審後，檢具申請表報本署核定。</p>

第五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非營利幼兒園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 教學設備費用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 繕及設施設備改 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轉 型當學年度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 度六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 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 則規定辦理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 依函文追加申請。	
	申請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申請辦理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 地、設施及設備之 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 補助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職場中心

補助項目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新設職場中心開辦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契約屆滿當學年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本署每學年預核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輔導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職場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本署每學年預核，另依函文追加申請。	
配置助理人員費		
業務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本署每學年核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入職場中心督導費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非營利法人
績效獎金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

第六點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國教署補助比率上限(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50	60	90	90	90
中央機關（構）、公營事業、 地方機關（構）員工子女幼兒園、 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			100		

第六點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 | |
|--|
| 一、中央對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員工子女幼兒園：100%。 |
|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辦理。 |